元智大學學生活動五育紀錄實施辦法

94.05.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.12.19 100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爲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暨志願服務,貫徹全人教育,並作爲推薦 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五育活動及志願服務之認可,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,經學生活動委 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五育紀錄登錄對象爲參與或承辦校內外各項五育活動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五育紀錄以在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登錄爲原則,登錄方式除由參與活動之 學生自行至五育系統登錄外,亦可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參與活動之學生名 單進行登錄作業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之五育紀錄,經相關單位審核完成後,可至聯合服務櫃台申請 列印,採申請即領取之方式,每份酌收工本費。
- 第六條 五五育紀錄可作爲下列各項之推薦證明文件:
 - 一、申請各類獎學金。
 - 二、申請就學國內外學校。
 - 三、應徵就業。
 - 四、其他甄選活動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